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生活公約

102.01.2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科務會議通過
111.01.3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科務會議修正第 2 條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為提高護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學生學習成效與品德，維護學生受教權，特訂定「護理科學生生活公約」（以下簡稱本公約）。
- 第二條 本公約內容如下：
- 一、 上下課不遲到不早退，上課鐘響後超過十分鐘以內為遲到；超過十分鐘以上或早退十分鐘以上以曠課論。
 - 二、 學生若是因洗臉、上廁所，離開教室以 5 分鐘為限，超過 5 分鐘為遲到，超過 10 分鐘以曠課論。
 - 三、 教師上課時，按座次表實施點名，凡未按座次表就座者，均以曠課論。
 - 四、 與師長、同學講話態度應溫和有禮。
 - 五、 課程或活動中應尊重授課教師並遵守秩序(如：不可以聊天、睡覺、飲食、使用手機等電子產品、化妝、隨意走動...等)。
 - 六、 五專一至三年級同學，手機請於 07:55 分前收整於手機箱並上鎖，開放使用時間為中午 11:50-12:35 分。
 - 七、 五專四至五年級同學，請於上課前完成手機收整於手機箱並上鎖。
 - 八、 自習課宜在教室安靜自修，或進行有益班上同學身心靈成長之活動，不宜在教室內外聊天、整班關燈趴睡、使用手機、嬉戲，大聲喧嘩等，影響到他班上課。
 - 九、 自習課須整班外出或使用手機，請前一天完成自習課非自習活動同意書，當天請貼在教室門口。
 - 十、 因公務或合理私事須離開班上，導師務必知情並告知風紀，於黑板上載明去處及學號(包含:應到，實到，缺席，巡堂老師會抽查)。
 - 十一、 隨時維護教室及活動場所之整潔。
 - 十二、 教室器材設備應愛惜使用，並於用畢後恢復原狀。
 - 十三、 學生借用專業教室鑰匙需以學生證借用，交還鑰匙時才歸還學生證。
 - 十四、 確實遵守護理科規範與要求。
- 第三條 本公約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